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材料科技研究所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規定

102年5月27日101學年度第10次所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為甄選本校大學部優秀學生申請成為本所預備研究生(以下稱預研生),依據「國立雲林科技大學一貫修讀學、碩士學位辦法」,特訂本要點。
- 第二條 凡本校大學部四年制學生修業滿五學期,二年制學生修業滿一學期,得於當學期結束後向本所提出申請。
- 第三條 本所成立「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委員會」,所長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, 另由所長聘任委員二至四人,負責預研生甄選事宜,經所務會議後,送教務處 備查。
- 第四條 申請者須成績(名次)達前50%或有特殊優異表現者,申請時繳交申請表、歷 年成績單、修課計畫、教師推薦函1封以及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。
- 第五條 本所預研生每年錄取名額及名單,由本所預研生甄審委員會審查討論後經所務 會議通過,於下學期實施課程預選前公佈,並送教務處備查。
- 第六條 甄選方式:書面資料審查。
- 第七條 本所預研生必須於本校學則規定之修業年限屆滿(含)前取得學士學位,並參加 本所碩士班甄試入學或一般入學考試,經錄取後,該預研生始正式取得本所碩 士班研究生資格。
- 第八條 預研生取得本所碩士班研究生資格後,大學期間所修之本所碩士班課程,其修 業成績達七十分以上者,其學分可承認為本所碩士班應修之學分(不含論文)。 但若碩士班課程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,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。
- 第九條 其他未規定事項,均依照本校及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十條 本要點經所務會議通過,送教務處核備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